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10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79807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 願 人 ○○○

6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
7 訴願人因交通標線事件，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(下稱原處分機關)
8 於本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巷劃設白色路面邊線之處分，提
9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訴願不受理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緣本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巷(下稱系爭道路)分別坐落於本縣
14 ○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、同段○○○地號土地(均為訴
15 願人○○○與他人共有之土地)及同段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
16 (為訴願人○○○與他人共有之土地)等土地上，經原處分機
17 關於系爭道路上劃設白色路面邊線(下稱系爭標線)。訴願
18 人不服，遂分別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。

19 二、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
20 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
21 議，並得合併決定。」查本件訴願人○○○不服原處分機關
22 於系爭道路上劃設路面邊線，於 113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
23 訴願，嗣訴願人○○○亦不服原處分機關於系爭道路上劃設
24 路面邊線，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核屬基於同
25 一之事實上原因提起訴願，本府爰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
26 審議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
1 三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
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
3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
4 定：「(第 1 項)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
5 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
6 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(第 2 項)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
7 對人雖非特定，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，亦為行
8 政處分。有關公物之設定、變更、廢止或一般使用者，亦同。」
9 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訴願之提起，應自
10 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(第 2 項) 利
11 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
12 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 3 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第 77 條第
13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
14 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
15 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
16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
17 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
18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

19 四、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本
20 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衕、廣
21 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……六、標線：
22 指管制道路交通，表示警告、禁制、指示，而在路面或其他
23 設施上劃設之線條、圖形或文字。」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前
24 項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、警告、禁制規定、樣
25 式、標示方式、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
26 部會同內政部定之。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
27 條規定：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目的，在於提供車輛駕
28 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、禁制、指示等資訊，以便

1 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標誌、標
2 線及號誌之定義如左：……二、標線：以規定之線條、圖形、
3 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，劃設於路面或其他設施上，用以管制
4 道路上車輛駕駛人與行人行止之交通管制設施。」第 4 條第 1
5 項規定：「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設置、養護及號誌之運轉，
6 由主管機關依其管轄辦理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
7 主管機關，指公路主管機關、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。」
8 第 146 條規定：「標線用以管制交通，係表示警告、禁制、
9 指示之標識，以線條、圖形、標字或其他導向裝置劃設於路
10 面或其他設施上。」第 148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標線依其功能
11 分類如左：……三、指示標線用以指示車道、行車方向、路
12 面邊緣、左彎待轉區、行人穿越道等，期使車輛駕駛人及行
13 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。」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
14 定：「指示標線區分如下：一、縱向標線：……（三）路面
15 邊緣。」第 18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路面邊緣，用以指示路肩
16 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 15 公分，
17 整段設置。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、禁止臨時停車
18 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。」

19 五、復按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一、
20 道路：指本縣轄內自養縣道、鄉道、市區道路、產業道路及
21 村里道路；不含中央機關管理之道路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
22 「申請道路挖掘者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應視道路之權屬向
23 下列管理機關申請：……二、市區道路、產業道路及村里道
24 路：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25 111 年度上國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以：「……經查，D 道
26 路為村里道路，性質上雖非公路法所稱公路（公路法第 2 條
27 第 1 款規定參照），惟其道路及附屬設施之管理單位，亦應
28 適用前揭原則一同定之。而查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

1 第 2 條第 1 款規定……第 3 條第 2 款規定……，已明定村里
2 道路之管理機關為道路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

3 六、再按交通部 94 年 3 月 31 日交路字第 0940025217 號函：「主
4 旨：貴府函詢產權為私有之巷弄，可否基於公共安全得不須
5 經所有權人同意，逕為設置標誌或繪設標線……。說明：……
6 二、由貴府相關單位考量該巷弄型態及實際使用現況，本於
7 權責認定是否屬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』第 3 條第 1 款規
8 定之『道路』範圍，倘認定屬『道路』範圍，得有『道路交
9 通標誌號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』之適用。」

10 七、末按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係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，課予用
11 路人一定之作為義務，具有規制性。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雖
12 非針對特定人所為，然係以該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效力所及之
13 用路人為規範對象，乃屬可依一般性特徵確定其相對人，且
14 係對用路人之用路權等事項予以規範，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
15 處分。因其屬一般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、第
16 110 條第 2 項規定，其送達得以公告為之，除公告另訂不同日
17 期者外，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。又就交通標誌及標線而言，
18 主管機關之「設置行為」，即屬一種「公告」措施，故具規
19 制作用之標誌、標線於對外設置完成時，即發生效力（臺中高
20 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訴字第 187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
21 於其提起訴願之救濟期間，在未教示用路人救濟期間之情形
22 下，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救濟期間應予延展 1
23 年之規定，即用路人如自該標線劃設完成後 1 年內提起訴願
24 時，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，而非適用訴願法第 14 條第 1
25 項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較短期
26 間規定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更一字第 66 號判決意
27 旨參照）。

1 八、卷查，系爭道路為村里道路，依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
2 規定，其道路管理機關應為原處分機關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
3 應屬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，而原處分機關於系爭道路劃設
4 系爭標線，乃為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，亦規制行
5 車及路邊停車之範圍，核其性質應認為一般處分。又系爭標
6 線既屬一般處分，於原處分機關劃設完成時即生法律上之規
7 制效力，行經系爭道路之用路人均應受系爭標線之拘束，本
8 件系爭標線劃設於訴願人二人與他人分別共有之土地，其向
9 原處分機關主張塗銷系爭標線，應可認具當事人適格，均先
10 予敘明。

11 九、次依前開判決意旨可知，原處分機關於劃設系爭標線完成
12 時，即發生對外效力，惟因本件非書面之行政處分，且在未
13 教示用路人救濟期間之情形下，應可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
14 第 3 項救濟期間應予延展 1 年之規定，即用路人如自該標線
15 劃設完成後 1 年內提起訴願時，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16 經查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發現系爭標線至遲於 107
17 年 5 月間即已劃設完成，有 Google 街景圖在卷可稽，且訴願
18 人亦於訴願書自陳系爭標線為多年前所劃設云云。準此，本
19 件系爭標線至遲自 107 年 5 月間即已發生效力，惟本件訴願
20 人○○○及○○○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 日及 113 年 9 月 30 日
21 (本府收文日)始提起本件訴願，自系爭標線劃設完成發生效
22 力起，已顯逾 1 年期間之法定救濟期間，是訴願人自不得再
23 對之提起訴願。退步言之，縱認訴願人係以利害關係人之地
24 位提起本件訴願，亦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法
25 定救濟期間。本件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
26 定，程序尚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
27 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
28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 委員 常照倫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3 委員 張奕群
4 委員 李惠宗
5 委員 呂宗麟
6 委員 王育琦
7 委員 劉雅榛
8 委員 陳昱瑄
9 委員 蕭源廷
10 委員 何明修

11
12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1 9 日
13 縣 長 王 惠 美

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6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